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宣佈，本公司按照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2,945,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有待(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ii)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華**」)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及(iii)承授人之接納。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摘要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0.844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42,945,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0.81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由福源股東特別大會及冠華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授出日期**」)當日起計為期五年，及自授出日期後，應有兩年購股權歸屬期。董事會可決議減短或延長該購股權歸屬期。在董事會批准下，可不設歸屬期，而最長之歸屬期為四年。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有條件議決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共42,945,000份購股權予承授人。當中之37,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吳子安先生的胞弟，吳子綸先生(「**吳先生**」)，約佔已發行股份之8.45%。向吳先生建議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及所有已授出及將於12個月期間內向其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授予吳先生之購股權須分別得到股東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上及冠華之股東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當中吳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有關(其中包括)以上授出購股權予吳先生之詳情及載有福源股東特別大會及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向股東及冠華之股東發送。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